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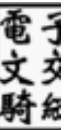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5805A00_ATTCH1. pdf、001580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」更正入選名單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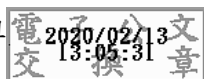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90020845號書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2月11日師大學全教中字第1091002795號函辦理。（本案前文於109年2月5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1277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及更正入選名單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週知，並從優鼓勵入選作品之師生與指導教師。
- 三、入選作品均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(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/>)得獎作品項下，供各校教學參考與使用，使用時請註明引用來源及作者，以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